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未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相關措施等缺失，斲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而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民國(下同)103年9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餽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台，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調閱涉案卷證，親赴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召開詢問會議、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

事，爰將衛福部、環保署、屏東縣政府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署長率爾宣稱本案油品之食安燈號為綠燈，旋即認定該產品涉及「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核其說辭反覆自相矛盾，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一)查有關「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如附表 1)，係外國發布回收問題食品警訊時，衛福部根據產品是否輸入我國或是否已於國內造成病例等情況，將警訊分為紅、黃、綠等不同燈號並發布於該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該建議表之目的為使消費者易於了解產品造成危害之風險高低，並提醒民眾於網站或赴該地旅遊，避免購買及食用問題食品；另提醒進口業者勿自該國輸入問題產品。

(二)次查「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如附圖 1)訂定之目的為食品事件發生時，經調查及評估賦予級別，級別視事件發展及具體事證機動調整，期能以最快速度清查及掌握事件具體內容，追查源頭及受污染食品流向、廠商名單，讓不安全食品下架，以控制損害，並使社會大眾瞭解事件風險程度。

1、短期食用，立即危害，例如：食品受肉毒桿菌污染。

2、不符合但無立即危害，例如：油品違法添加非准許使用範圍之銅葉綠素食品添加物。

3、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例如：蜂蜜中沒有蜜。

4、標示不符或不完整。

(三)然查本案餿水油事件發生之初，食藥署署長葉明功於記者會中，應記者詢問如何以紅綠燈認定，因當時案件尚在調查階段，未有充分檢驗數據等事證顯

示產品有危害，故回應為綠燈（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但旋即又依「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設定為二級（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但無立即危害），燈號之發布與風險分級有所不符。雖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家會議認定餿水油事件為消費綠燈，惟卻以強冠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¹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

（四）綜上，衛福部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係以該署首長身分對外發言，竟昧於檢驗結果不明前，曲解食安燈號規定意涵，率爾脫口而出回應媒體提問為綠燈，引發民怨沸騰，嗣卻以強冠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核其說法與該署實際裁處作為自相矛盾，已然混沌消費者視聽，並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二、衛福部食藥署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固守於若干制式測項，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基本衛生要求，洵有欠當：

（一）按食藥署針對本案原先採一般油品檢驗項目，如酸價、總極性物質、重金屬（砷、鉛、銅、汞、錫）及黃麴毒素等，均僅檢驗其是否符合最低衛生法規

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

要求項目；迨 103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4 日始依專家學者會議建議，除上述通常檢驗項目外，另增加社會各界關注之有害物質檢驗品項，如重金屬鉻、苯駢芘、丙烯醯胺、多氯聯苯、戴奧辛及歐盟毒性列管之 4 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等，足見該署目前對於食用油品之檢測項目過於陽春，適用於例常狀況，根本無法戳破業者蓄意攙偽假冒之詐欺犯罪技倆。

(二)次查檢驗是食品安全把關之重要一環，但食品之攙偽假冒手法日益翻新，揆諸本案強冠公司所用的原料係來自廢棄回收油，此不合格產品，依法應予沒入銷毀。但就本案之檢驗結果而言，竟然僅發現該原料油之酸價偏高，且尚未違反現行食用油品檢驗標準，可見油品的品質不能僅依據檢驗結果來判定，對於原料端的管控才是關鍵，從而凸顯食藥署之檢驗技術有其限制及檢驗能力之不足。故為打擊不法，該署亟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現有檢驗技術，始能有效釐清並防範食品安全事件之不斷發生。

(三)又查 GHP 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的簡稱，係原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於 89 年 9 月 7 日正式公告實施之規定²，目的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的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也是所有食品工廠所需遵守最基本的食品衛生要求，GHP 是強制業者要守法的最低及格門檻，凡低於此標準者即為不合格。

²此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301901 號令訂定發布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屬不論何種食品，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 GHP 的法令規範。

(四)再者，關於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 GHP 稽查情形，根據食藥署統計資料顯示，核有定期稽查頻度過少，例行稽查率抽查比率、罰款家數偏低，專案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現象，皆為例行性食品衛生稽查成效不彰之主因。

1、經查 100-102 年度 GHP 平均稽查家數為 120,915 家/年，平均每縣市每日稽查 15 家。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均有例行性稽查計畫，按其現有稽查人力排程，針對轄內高風險之業者進行稽查。倘依 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業者 GHP 統計資料，可知全國應執行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總家數為 365,688 家，而當年實際稽查 123,476 家，亦即平均每 3 年才有機會被抽查到 1 次，足見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定期稽查之頻度過少，況且針對違規業者大多以限期改善了事，僅有 31 家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遭處行政罰鍰之處分，核其裁罰比率更低至 0.025%，實不足以有效嚇阻業者之違規行為。

各縣市衛生局 102 年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資料			
現有家數	稽查家數	抽查比率	罰款家數
365,688	123,476	33.77%	31

2、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以上）。其中正義、強冠、大統長基、頂新工廠等 4 家停業，故 23 家大型油脂工廠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後，其中 8 家工廠 GHP 方面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35%。

3、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 235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作業，其中 74 家為已停業或非食用油脂工廠，故 161 家食用油脂工廠 GHP 查核部分，其中 66 家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41%。

(五)綜上，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用油品之檢驗項目過於陽春，固守於若干制式通常項目，遭外界質疑「採樣不具代表性、檢驗項目過少、替廠商背書」，以致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良好食品製造規範」之基本衛生標準，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成效不彰，洵有欠當。

三、衛福部未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致食安事件迭起，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未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落人口實，殊有可議：

(一)查食藥署自 99 年元旦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均嚴重衝擊消費者信心、民生經濟及國家聲譽。從 100 年 5 月塑化劑、102 年 5 月毒澱粉(混攪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油品(混攪棉籽油、銅葉綠素)再到 103 年 9 月本案餿水油事件。而前述 3 案經本院調查後，曾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下列疏失事項，提案糾正並指明其未作好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工作及相關措施，漠視消費者權益；直至本案爆發，下列疏失卻依然如故：

1、有關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方面：

(1)塑化劑事件：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新台幣(下同)114 億餘元之損

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 (2) 毒澱粉事件：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源頭把關職責，核有違失。
- (3) 按 GHP 規範稽查食品工廠之項目中，包括勾稽比對其進料等項目，乃源頭管理之重要工作，而本院於調查本事件中，仍發現食藥署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稽查食品工廠 GHP 之基本衛生要求，已如前述；而涉案強冠公司從香港金寶運公司進口豬油時，民間公證行竟開立證明可供人食用，嗣後食藥署始透過香港衛生單位證實該豬油為工業用油，足見無論國產或進口食用油脂之源頭把關均有所疏漏。而根據經濟部估計，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便已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77 億元³之損失。

2、有關洽請檢警調單位協助支援方面：

- (1) 大統長基油品事件：衛福部食藥署允應正視各地方衛生局稽查轄區食品工廠時，屢遭業者拒絕、規避及妨礙相關查核抽驗作為，輒須請求警方勤務支援或檢調單位協助偵辦之情事，妥謀解決之道，以落實執法。
- (2) 本案餽水油事件，依然發生類似大統長基油品事件之翻版(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多次回報郭烈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足見衛福部食藥署就如何克服

³此次餽水油事件對國內食品業者之經濟衝擊，使得 103 年產值減少新台幣 177.07 億元，前揭金額包括調理食品 63.71 億元、食用油脂 38.97 億元、烘焙炊蒸食品 28.12 億元、調味品 20.36 億元、麵條、粉條類食品 18.21 億元、其它食品 7.7 億元。

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執法困境，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難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突破當前稽查實務上所面臨之困頓。

3、有關食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方面：

(1)大統長基油品事件：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銅葉綠素鈉），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2)本案餽水油事件，依然呈現食用油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之陳痼，已如前述。

(二)次查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因歷次食安事件影響國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基於責任政治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請辭部長職務獲准。而衛福部目前對於本案餽水油事件違失人員之究責情形，亦僅及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將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之職務異動為衛福部技監。形成「僅由機關首長概括承受所有責難，其他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則毋庸究責」之現象，有違信賞必罰之意旨，至屬欠當。

(三)綜上，食藥署自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肇因於衛福部未依法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致食安事件迭起，均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衛福部未能責成食藥署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單位主管、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僅由 2 位機關首長承擔此次重大食安事件所有過失之外界非難，落人「不知深切檢討食安源頭管理疏失責任歸屬，究責對象不足以懲當其過」口實，殊有可議。

四、環保署就本院先前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猶未周全

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縱任其四處亂竄而釀生餽水油事件，確有違失：

- (一)按環保署拘泥於職掌事項僅及於「廢棄物管理」之刻板印象，徒以廢食用油具再利用之經濟價值為主要考量，深信產出者大多有價售予回收商或再利用機構，依市場機制之供需需求，已自成一套付費或收購方式，故該署過去並未將所有廢食用油產生源全面納入應網路申報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
- (二)查本院先前調查「餐飲業油炸油之稽查管理」案，曾明確指出「為有效永久防杜廢食用油再使用於餐飲業之情事，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惟查環保署對於廢食用油之管理，未盡周全及確實，應予檢討改進。」而於 98 年 9 月 4 日函請環保署檢討改進見復在案。詎料事隔 5 年後，該署依然未能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足見其對於本院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當檢討改進事項卻未予檢討改進之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 1、有關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推估數據，仍沿用環保署 96-97 年度委辦計畫之推估方法，係以可能產生源依（活動量）×（國外文獻參數值，如油炸率……等），估算得廢食用油產生量每年約為 6.7 萬至 8.8 萬公噸，嗣後該署並未繼續委辦此項計畫，故前開推估數據，無從加以更新，此揆諸本院詢及台灣 1 年到底有多少廢食用油時，環保署只能以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 1 年約 7、8 萬噸來勉強回應，足見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更新數據。
 - 2、至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網路申報情形，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ndustrial Waste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 之資料統計(如附表 2)，99~102 年、103 年 1~11 月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分別約為 3.73 萬、2.98 萬、3.11 萬、2.86 萬、3.6 萬公噸，僅占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 1 年約 7、8 萬噸之半數。

- 3、迨餽水油事件爆發後，環保署為全面訪查夜市、商圈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促請地方環保單位辦理訪查作業，針對轄內小型餐飲業訪查，宣傳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或合格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除，並要求回報訪查結果。截至 103 年 10 月底調查結果顯示，訪查對象的廢食用油總產生量估計為 28,464 公噸/年，其中送交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者約占 59%，其餘 41% 則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此乃該署第一次明確掌握非列管廢食用油數量與清理流向。

(三)環保署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小蜜蜂)予以納管取締，肇致廢食用油四處亂竄乏人管制，釀生餽水油事件：

- 1、依據環保署查復本院之函文指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之存在，主要是因為廢食用油具經濟價值，長久以來小吃店、攤商、夜市等業者大都將產出的廢食用油有價賣給收購的回收商，遂有回收個體戶存在之事實，扮演如同一般貨品之「物流者」角色，成為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中掌握「物流」之一環。從而凸顯該署明知此小蜜蜂之違規行為已長久存在於社會各角落，卻無行政機關加以納管取締之事實。
- 2、為掌握廢食用油流向及解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不具備廢棄物清除身分之問題，環

保署已訂定「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業者（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回歸法制面管理，確實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此由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各縣市環保局計已核發 1,897 張人員工作證，可見先前此批近 2 千名未予納管取締之小蜜蜂，其違規行為竟然處於乏人聞問之「無政府狀態」，遑論掌握渠等將蒐購之廢食用油後續販售之流向。

(四) 綜上，環保署因循苟且於本院 98 年所指摘之缺失事項，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縱任其故態復萌四散亂竄乏人管制，核該署重蹈覆轍管控無方，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重大違失。

五、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復未覈實議處涉案違失人員，難謂懲當其過，均有怠失：

(一) 餽水油風暴震驚全台，而揭發此案者為一位屏東縣老農夫。這位老農曾與鄰居 9 度向屏東縣衛生局、環保局、城鄉處檢舉郭烈成油廠（如附表 3），卻未獲得妥善處理，因為不滿縣府的處理態度，老農乃決定親自蒐證。他自行購買數位相機和監視器對準地下工廠監視，蒐證兩年來共拍了一千多張照片，包括地下油廠運油、煉油過程也都被監視器錄下，再透過友人找上臺中市警方報案，嗣由司法警察單位經過半年多的追查，才一舉破獲本案。足見該府研考單位管制稽催人民陳情案件不力，未能苦民所苦，致使縣民之滿腹委屈怨懟，無法有效上達縣

府，核其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二)又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就本案進行內部行政調查，該報告所指摘相關單位之違失事項為：

- 1、衛生局部分：但憑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12 月 6 日查復「順德企業行」兩度表示油脂未供食品利用，即據以將本案以「非屬食用油脂」結案；然稽查人員既已知業者郭烈成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供述：「收集和生市場下腳肉（牛豬雞肉）→再蒸煮→油炸製成油脂後再轉售……。」，似有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行為，卻未橫向適時聯繫函請縣府環保局本依權責處理，致未臻稽查之效益。
- 2、環保局部分：縣府環保局 9 次前往稽查有多次未能進入郭姓業者儲油處所，稽查人員僅於四周巡視有無污染情事即行離開，未拍照存證亦未再次進行稽查，稽查紀錄上僅針對目視有無污染一事寫明後逕予結案，然依據現場稽查紀錄顯示，於 100 年 3 月 4 日進入稽查發現其現場存有 5 具油槽，而業者卻向稽查人員表示無加工處理行為，雖稽查人員一方面因無強制權要求提供資料，另一方面亦僅以業者之表示而未依專業研析業者蹊蹺，而未進一步追查，致使違法再利用行為未能即時遭查獲。
- 3、城鄉處部分：竹田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多次回報郭烈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時，除公文往返外，未有其他積極作為處置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疑似工廠態樣，直至 102 年 9 月 6 日始發函農業處請依權責查辦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未農用態樣，顯有缺失。
- 4、農業處部分：

(1) 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業者郭烈成農地違規使用案時，未依 99 年 3 月 18 日訂定之「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移文縣府地政處主政分文及考核列管。

(2) 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移文縣府城鄉處(工商科)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接獲該處表示因竹田鄉公所多次查勘無人應查，是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明確事證，故請竹田鄉公所持續列管，各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函文後未再追蹤，遲至 102 年 9 月 6 日再接獲該府城鄉處(工商科)函文，表示該地係農業用地，而上有鐵皮建築物等較有違規態樣而要求縣府農業處依權責查辦，農業處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簽擬本案違反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會辦各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綜合上述意見結果簽辦依「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規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核定裁罰業者郭烈成 6 萬元整，惟已延誤處理時效。

5、地政處部分：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發函給行為人業者郭烈成陳述意見，但郭烈成未在陳述意見書規定 15 日內陳述，地政處未即時裁罰，遲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始發函裁罰郭烈成 6 萬元，拖延 4 個月之久。

(三) 又詢據屏東縣政府曹縣長坦稱：「本案縣府要負責行政稽查的部分，我們確實有疏忽，我們應該深切檢討。」，而相關局處首長(衛生局長李建廷、環保局長林雅文、地政處長蘇俊源、城鄉處長李吉弘、農業處長林景和)亦因為案情涉及很多府內機關單位，所以 5 位首長大家一起辭職。

- (四) 卷查屏東縣政府提供「辦理郭烈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如附表 4)可知,本案牽涉該府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城鄉處、地政處,但卻僅有環保局余科長等 7 人均予以申誡 1 次,核渠等行政違失情節(實際執行第一線稽查工作不力)與懲處額度(申誡 1 次、不予懲處),較諸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責任而請辭下台,顯不符信賞必罰精準考核之意旨,而其他局處之失職人員,既有欠缺橫向聯繫、作業延宕等疏失,自應再予究明處辦。
- (五) 綜上,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承辦人員罔顧民眾 9 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均囿於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處事,欠缺橫向聯繫,且環保局對於郭姓累犯個案竟視若無睹,僅以污染水溝裁罰 1,200 元、3,000 元,後以農地違規使用裁罰 6 萬元敷衍了事;可見該府漠視縣民陳情案件,府內現行相關列管追蹤機制過於鬆散,未發揮應有之管制考核功效,終致民怨難解,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又該府未覈實議處涉案行政違失人員,在府內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政治責任而請辭下台之情況下,竟然僅議處環保局 7 位人員,且均遭申誡 1 次,實難謂賞罰分明懲當其過,核有重新檢討本案議處人數及懲處額度之必要。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署長率爾宣稱本案油品之食安燈號為綠燈，旋即認定該產品涉及「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下架並銷毀，核其說辭反覆自相矛盾，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又該署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固守於若干制式測項，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復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基本衛生要求，洵有欠當；且衛福部未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致食安事件迭起，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未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落人口實，殊有可議。而環保署就本院先前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縱任其四處亂竄而釀生餽水油事件，確有違失。另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復未覈實議處涉案違失人員，難謂懲當其過，均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附表 1

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

燈號	意義	處置及建議
紅燈(嚴重)	<p>1.問題產品有輸入紀錄且進入我國市場。</p> <p>2.不論是否危害人體健康，不應供人食用。</p> <p>3.對人體有立即或重大危害。</p> <p>4.經風險評估，於國人攝食習慣下累積之暴露量，會明顯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進行邊境管控 ●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發布新聞請消費者暫停使用問題產品。 ●成立電話諮詢服務專線供民眾詢問。
黃燈(有疑慮)	<p>1.問題產品有輸入並進入我國市場，惟未有危害發生。</p> <p>2.對人體無立即危害，但有危害之疑慮，須進一步調查並進行改善者。</p> <p>3.違反食品衛生標準，尚不致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但影響層面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16、17和18條等規定。 ●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綠燈(沒問題)	<p>1.問題產品未進入我國市場。</p> <p>2.雖有危害之虞，惟危險因子已被控制且未流入消費市場。</p> <p>3.標示不全。</p> <p>4.經風險評估，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可能性極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

附圖 1

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

「食事求是·四級鈞安」

食品管理分四級，掌握事實不驚慌

1	短期食用 立即危害
2	不符合但 無立即危害
3	摻偽假冒 或標示誇大
4	標示不符 或不完整

該分級標準係事件對於民眾健康之危害
後續處理產品包括下架、回收、銷燬等處理方式
並依其違規食品安全管理法予以處分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附表 2

執行機關回收量及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單位：公噸)

廢棄物類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一般廢棄物	執行機關回收量	746	640	1,104	545	210
事業廢棄物	聯單申報(註 1)	7,628	7,963	7,527	6,545	4,831
	營運紀錄(註 2)	28,952	21,203	22,453	21,537	19,381
合計		37,326	29,806	31,084	28,627	24,422

註 1：依廢清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

註 2：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附表 3

民眾向屏東縣政府檢舉郭烈成地下工廠違規之經過

時間	檢舉人	方式	檢舉事由	檢舉機關
99.10.27	陳先生	電話	陳情業者收集回收油脂，經處理再轉賣為食用油	衛生局
100.01.17	匿名	電話	該址有一回收商，將廢油直接倒入旁大排溝內恐有影響環境	環保局
100.03.03	匿名	電話	現場有一空地堆放大量油桶，其廢油流入水溝，影響附近環境	環保局
101.11.06	林先生	聯合服務中心 現場辦理	受理民眾陳情竹田鄉六巷村六巷三路2之1號隔壁農地，處理食用廢棄油、污染農田灌溉水源、及產生惡臭氣味造成空氣污染	縣民聯合服務中心 (縣府管制考核科)
101.12.12	匿名	電話	被偷倒廢油產生臭味之情事	環保局
102.04.07	劉先生	電話	該豬油回收廠將回收油排入水溝	環保局
102.07.08	HUA	E-mail 局長信箱	屏東縣萬丹鄉竹林村(頂林)竹林路段，竹林國小附近之土地公廟前橋附近有不明工廠因提煉不明流體或氣體造成側邊農田死亡，竹林村之頂林民完全不知該工廠從事何業，已造成人心惶惶。及請局長重視速查辦避免發生爆炸及人民傷亡。且目前已造成鄰側農物死亡，據農民表示該工廠負責人不願出面解決且農民將如何求償，請一併回復	環保局
			竹田鄉六巷段354地號(六巷村六巷三路2之1號)疑從事豬油之製造加工產生危害	城鄉處
102.07.23	匿名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102.08.06	同上次 檢舉人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附表 4

「辦理郭烈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額度	備註
環保局	科長	余○壁	督辦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因業務繁忙致督導不完善，疏於橫向聯繫，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技佐	邱○輝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林○昌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陳○良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葉○欽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郭○意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潘○吉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衛生局	獸醫師	王○榮		不予議處	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惟尚未核定。
城鄉處					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須由相關權責單位依調查結果釐清說明，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
地政處					
農業處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